

HCDR-2017-0360001

威海市环翠区服务业发展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文件

威环服发发〔2017〕2号

威海市环翠区服务业发展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 扶持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服务业发展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7年5月6日

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为促进环翠区服务业科学发展、领先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服务业政策的导向和扶持作用，推动全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资金安排和扶持方向

(一) 设立服务业引导资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发〔2014〕44号)文件精神，每年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5000万元。

(二) 重点鼓励和扶持方向。支持服务业新型业态和重点支撑领域发展，提高服务业经济发展质量和区域核心竞争力；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和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优质和规模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水平。

二、突出发展重点领域

(一) 总部经济

新引进经认定的区属限额以上总部企业购买或新建自用办公场所的，一次性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前3年给予房租(市场指导价)5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 楼宇经济

1.对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楼宇，由业主投资进行整体改造，改造后成为配套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的商务楼宇，经认定，按用以发展楼宇经济的商务办公面积给予投资主体每平方米 10 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经认定的商务楼宇，引进楼宇类经营商户贡献突出的，给予楼宇业主一定的扶持：

（1）对已建成的商务楼宇，在自主新引进金融、类金融机构达到 10 家（含）以上的年度，参照自主新引进机构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他类型楼宇按经营商户的贡献，给予楼宇业主一定的扶持。

（2）对新建的、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专门用于聚集金融、类金融机构的商务楼宇，在自主新引进机构达到 10 家（含）以上的年度，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在自主新引进机构达到 20 家（含）以上的年度，再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经认定的商务楼宇，对聘请一级、二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管理达二年及以上的楼宇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扶持 10 万元、5 万元。

（三）市场主体培育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发育，促进中小企业膨胀。对当年新纳入统计直报系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其他营利性企业，扶持企业 5 万元；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和重点服务业企业，扶持企业 3 万元。

三、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 金融服务业

1.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注册地(住所、营业场所)、税收在我区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

(1) 一次性补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

(2) 办公场所补助。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按照 500 元/m²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前 3 年每年给予房租(市场指导价) 50%的补助,累计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2.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一级金融机构(管辖范围覆盖省内多个地市且企业所得税在我区缴纳),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

(1) 一次性补助。对外资银行、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500 万元;对其他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200 万元;对法人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运营总部或后台服务中心等,按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对区级地方贡献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50 万元。

(2) 办公场所补助。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按照 500 元/m²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前 3 年每年给予房租(市场指导价) 50%的补助,累计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3.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二级金融机构:

对外资银行、商业银行二级分行，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按照 500 元/m²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前 3 年每年给予房租（市场指导价）50%的补助，累计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对其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按照 200 元/m²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前 3 年每年给予房租（市场指导价）20%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4.对新设立的注册地、税收在我区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0.3%给予补助；3 亿元（含）—5 亿元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0.25%给予补助；3 亿元以下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0.2%给予补助。

5.对注册地、税收在我区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和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

（1）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每年参照企业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助。

（2）对股权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退出时，参照企业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助。

6.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注册地、税收在我区并经商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每年参照公司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期限为3年。

7.对注册地、税收在我区，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的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达到一定规模和能级的金融法律服务、财务会计服务、金融信息与数据服务等机构中经认定的行业领军企业：

(1)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上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每年参照公司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期限为3年。

(2)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上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按照500元/m²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前3年每年给予房租（市场指导价）50%的补助，累计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

8.对注册地、税收在我区的进行上市、融资的企业：

(1)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成功的，在执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发〔2016〕7号）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2)企业上市后通过增发实施再融资的，在“新三板”、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不含展示型、托管性挂牌）的，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转板上市、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转到“新三板”挂牌或公开发行上市的，按照威政发〔2016〕7号文给予相应补助。

(3) 对依法引进股权融资、发行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不包括上市企业和金融机构),按当年融资额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融资额不足 2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融资额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融资额 5000 万元(含)—1 亿元,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补助;融资额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9.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金融机构的高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银行二级分行,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融资租赁公司的高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非银行类二级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高管人员(1 人):

(1) 工作性补助。每年给予高管人员一定的补助,补助期限为 3 年。

(2) 其他方面。如符合我区其他有关人才方面扶持规定的,一并享受。

(二) 现代物流业

1.凡首次获得国家 3A、4A、5A 资质证书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扶持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

2.经认定的物流园区,引进的物流企业贡献突出的,给予园区经营主体一定的扶持。

(三)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威海市软件领军企业评选,对评定为威海

市软件领军企业的，按照软件业务收入、年增长率等指标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2.对新取得国家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不超过 30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对新取得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乙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对新通过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评估的软件企业，一次性给予咨询和认证费用 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对入选威海市潜力新星软件企业的，按照软件业务收入、年增长率等指标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4.对首次在我区设立区域管理中心、交付中心或研发中心的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及研发机构，3 年内办公用房给予 50%的租金补助，租金标准控制在 50 元/平方米·月以内，补助面积最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对来环翠投资且有重大带动作用的软件产业项目，整合财税、金融、土地、市场开拓等政策予以支持。

5.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鼓励企业建设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对新认定为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软件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

以上扶持按照威政发〔2017〕8 号文的规定，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四）商务服务业

1.新注册的企业，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人民

币（含）—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扶持 5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二者不重复扶持。

2.新认定为市级服务贸易先进企业的，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新认定为市级、省级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的，一次性分别扶持 10 万元、20 万元。

3.新认定为市级或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公共海外仓、内外贸结合市场的，一次性分别扶持 10 万元、20 万元。

4.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分别扶持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的，一次性分别扶持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5.对于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展会的企业，每个标准展位（9 平方米，下同）给予展位费 50%的补贴，最多补助 3 个展位；对组织时承诺给予高于 50%展位费补贴的展会，以通知为准进行补贴。

6.对于通过其他途径参加境内外展会的企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展位费 4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最多补助 3 个展位。其中，对于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展位费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最多补助 3 个展位。

7.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相关中介组织协作，组织 5 家以上（含 5 家）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每

次给予 5 万元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一）商贸流通业

1.对于区属限额以上的传统商贸企业，当年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对在本区属地的经营场所进行设备更新、装修改造，按实际完成投资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的 50%给予一次性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2.对在环翠科技产业园内新设立的大型商业网点，开业当年分档给予经营业主一次性扶持，其中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含）—10000 平方米为基础档，扶持 25 万元；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含）的，以每递增 10000 平方米为计算档次，分别给予超出上一个档次 15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对专业公司按计划在我区开设实行集中配送、统一管理的社区便利（菜）店，区内累计开设直营连锁便利（菜）店 5 处以上，且单店经营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按当年新开单店 2 万元给予补助。

（二）旅游业

1.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区）的，一次性分别扶持 1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区属限额以上企业，一次性分别扶持 10 万元、20 万元；新评定为 3A、4A、5A 级旅行社的区属限额以上企业，一次性分别扶持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2.新评定为山东省旅游休闲购物街区的，对经营主体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获得山东省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扶持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三）文化体育产业

1.新设立核心层文化产业项目，当年给予适当扶持。实物工作量达到 300 万元的，扶持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实物工作量每增加 100 万元，再扶持 3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新设立动漫、网游等文化创意设计项目，投入运营实物工作量 50 万元（含）以上的，扶持 2 万元；新设立影视制作企业，投入运营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扶持 2 万元；对新设立剧场等演出场所，投入运营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扶持 2 万元；新设立实体书店，投入运营面积 30 平方米（含）—50 平方米，扶持 1 万元；50 平方米（含）—100 平方米（含），扶持 2 万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平方米，增加 1 万元，此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重点）基地（园区）的，分别扶持 15 万元、30 万元。对全年累计超过 2 万人次参与的体育健身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主要承办单位扶持资金 3 万元。新认定市级、省级文化企业的，扶持 3 万元、5 万元。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以及在体育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破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3.原创电视剧（纪录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

时段首轮播出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每集扶持 0.5 万元，每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原创电影在院线公开放映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每部扶持 10 万元。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入选山东省“精品工程”的，每部再奖励 15 万元；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金鸡奖、百花奖等著名奖项，入选国家“五个一工程”的，每部再奖励 20 万元。

4.原创动画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对原创优秀动漫创意和动漫产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推广并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5.支持挖掘、传承、保护开发威海特色文化，打造环翠特色文化知名品牌，获得市、省、国家相关部门表彰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补助。鼓励文化产品申报国家地理商标，对申报成功的每件奖励申报单位 1 万元。打造环翠地域特色体育品牌赛事，对区内企业承办、各级体育部门和单项协会主办的一流体育赛事和国内知名品牌赛事，给予承办企业扶持资金 10 万元。

6.新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分别扶持 15 万元、30 万元。新建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不少于 5 个项目），对进入

基地且投入运营的非遗项目，按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每天0.5元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连续补助三年。对列入文化部门传承计划的培训活动，经验收合格，给予每场300元补助。

7.区内文化企业和社会组织承办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类大型展览、比赛活动，省级部门（单位）主办的，每场扶持15万元；国家级部门（单位）主办的，每场扶持30万元。区内文化企业参加由宣传、文化部门组织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给予展位费50%补助。

8.鼓励企业接纳艺术人才到我区写生创作，对批准设立规模在50张床位以上的写生基地，每年度实际接待量在1000人天次以上的，每人每天给予10元生活补助。对参加文化部门推荐的人才培训活动给予培训费50%补助，每人次不超过1万元。

（四）社区服务业

1.新营业1000平方米、2500平方米（含）以上以企业投资为主的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一次性分别扶持20万元、40万元。

2.对在环翠区范围内具有首创性或公益性，同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认可度较高的社区服务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性扶持10万元。

（五）养老服务业

1.对新增床位20张以上，折算每张床位分摊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达到《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相关标准的养老机构，区级按每张床

位给予 45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租赁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区级按每张床位给予 2000 元一次性改造补助。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加大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提高 20%。（鲁政办字〔2016〕22 号）。

2.对已投入运营满一年的民办或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核定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区级按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连续 3 年给予运营补助，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每人每年分别补助 600 元、1200 元、2400 元；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3.对内部设置经卫生部门认证核定的护理院或者康复医院、医务室或者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区级每处分别给予 6 万元、1.5 万元的开办补助。

4.对正常运营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区级每年每处给予 1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新建或改建的农村幸福院，保证使用安全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具有生活起居、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的，经考核验收后，区级每年每处给予 0.5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或直接建设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具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护、居家养老服务等功能，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转型发展运营补助 3 万元。

5.对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我区，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标准规定的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乡特困对象、低保、低保边缘老人，及生活不能自理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建国前老党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人每月提供30—60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按市级执行；对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独居困难的百岁老人、与残疾子女一起生活的困难老人，每月提供20—28小时居家养老服务，每小时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对年满60周岁的环翠区籍老人，加入威海市“12349”居家呼叫平台的，每户每月给予10元的话费补助。

6.对参加区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初级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活动的养老从业人员，每人给予1500元培训补助；对获得“环翠区敬老使者”称号的养老从业人员，每人给予8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医疗美容产业

在我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当年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美容类医疗机构或当年由诊所升级为门诊部、由门诊部升级为医院的医疗美容类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医疗美容及相关培训等业务：

1.当年购买医疗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经审计确认，按设备投入额一年期银行贷款本年度期末基准利率（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给予申请单位贴息补助。

2.对医疗机构聘用国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美容专业技术人才和国内通过医师多点执业注册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医疗美容专业技术人员且一年内在环翠区执业时间达 50（含 50 天）—200 天的，每人补助 4 万元；200 天（含）以上的，每人补助 8 万元。

3.符合《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扶持意见中审核通过的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方面的宣传费用，区级宣传媒体按对外报价的 30%进行收取，区外宣传媒体按总费用的 20%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4.对医疗机构举办国际性医疗美容行业峰会且参会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每次给予补助 5 万元，对医疗机构举办国家级医疗美容行业峰会且参会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每次给予补助 3 万元，对医疗机构举办省级医疗美容行业峰会且参会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每次给予补助 2 万元。

五、附则

1.本意见扶持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环翠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环财发〔2016〕1号）执行。

2.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参照本意见执行。原《环翠区关于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意见》（威环服发发〔2016〕2号）同时废止，但有明确扶持期限的，仍按照原政策执行到扶持期满为止。实施期间，本意见扶持政策如有与

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相关内容的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本意见中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同类扶持资金，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3.本意见由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附件

《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认定要求及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企业）应诚实守信，根据《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认定标准和要求，如实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一）总部经济

1.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在我区汇总纳税，并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其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文化创意产业类不低于15%）；本条所认定企业是指非金融类的总部企业。

2.企业需提供总部及下属企业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纳税证明、投资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楼宇经济

1.楼宇改造扶持中，用以发展楼宇经济的商务楼宇，是指以该楼宇为载体，通过出租、合作等形式引进各类经营商户，从而引进税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为目的，企业自用而进行的改造不符合该项条款。企业需提供房产证明及投资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楼宇引进商户贡献扶持：

(1) 对已建成的商务楼宇，在自主新引进金融、类金融机构达到 10 家（含）以上的年度，参照自主新引进机构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

(2) 金融集聚楼宇业主需提交房产证明复印件、楼宇聚集机构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楼宇聚集机构购（租）房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其他类型楼宇，对经营商户年度上缴税金总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商务楼宇业主进行扶持，按 2000 万元、3000 万元分档实施阶梯式扶持。其中，上缴税金总额低于 2000 万元的部分，参照经营商户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部分（下同）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上缴税金总额 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部分，参照 15% 给予扶持；上缴税金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的部分，参照 20% 给予扶持。已获得扶持的商务楼宇上缴税金总额首次达到下一阶梯基数的年度可再次获得扶持，扶持金额需扣除已获扶持的额度。企业需提供房产证明、经营商户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聘请物业服务扶持，企业需提供房产证明、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物业服务合同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市场主体培育

1. 限额以上企业需正式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后给予扶持。

2. 已获得扶持的企业被退库再次升规列统的不再享受此项政

策。

（四）金融服务业

1.法人、一级、二级金融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批复文件复印件，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产证明或购（租）房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地方经济贡献的有效证明（如纳税证明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地方金融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管部门的经营业务许可证、批复文件复印件、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1）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每年参照企业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的 50%给予补助。

（2）对股权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退出时，参照企业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的 50%给予补助。

（3）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经营情况报告、地方经济贡献的有效证明（如纳税证明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融资租赁公司：

（1）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注册地、税收在我区并经商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每

年参照公司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的 5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为 3 年。

(2)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地方经济贡献的有效证明（如纳税证明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1)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每年参照公司当年对区级地方贡献的 5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为 3 年。

(2)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主管部门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国际或国内行业权威组织认定的排名证明、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产证明或购（租）房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地方经济贡献的有效证明（如纳税证明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上市、融资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证复印件；申请上市补助的，需提交各阶段的证明材料；申请挂牌补助的，需提供企业成功挂牌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申请直接融资资金补助的，需提供融资的有效证明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7.金融人才聚集:

(1) 每年参照高管人员当年个人对区级地方贡献的 7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为 3 年。

(2) 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融资租赁公司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入

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高管人员的任命书或任职聘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个人所得税证明。

8.对于金融服务业部分的扶持对象，如上级也有补助的，上级补助金额与本意见补助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区级补足；如上级补助金额高于本意见补助金额，则按上级政策执行。

（五）现代物流业

1.3A、4A、5A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对园区内引进的物流企业年度上缴税金总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物流园区分档实施阶梯式扶持。其中，上缴税金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部分，按当年区级地方贡献（下同）的 10%给予一次性扶持；上缴税金总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部分，按 15%给予扶持；上缴税金总额高于 2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0%给予扶持。已获得扶持的物流园区上缴税金总额首次达到下一阶梯基数的年度可再次获得扶持，扶持金额需扣除已获得扶持的额度。园区经营企业需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房产证明、园区内物流企业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发〔2017〕8号）执行。

（七）商务服务业

1.新注册服务贸易企业扶持，企业需提供服务贸易合同、银行出具的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先进服务贸易企业、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扶持，企业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省市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公共海外仓等扶持，企业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园区）扶持，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境内外展会，企业需提供：

（1）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展会参展情况、近三年进出口业绩情况（相关中介组织无须提供进出口业绩情况）。

（2）环翠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请表。

（3）申请企业本年度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局出具）。

（4）参展合同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

（5）费用支出证明，包括支付凭证、发票证明材料。（留复印件、外文需提供翻译件）。

（6）法律责任声明。

（7）其它商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商贸流通业

1.传统商贸企业扶持，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投资明细、投资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大型商业网点扶持，企业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社区便利（菜）店扶持，企业需提供公司及各便利店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九）旅游业

1.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扶持，企业需提供资质证书或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原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2.旅游休闲购物街区、旅游商品创新扶持，企业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文化体育产业

项目单位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设备购买、人才培养、获奖证书、影视（动漫）播出合同、承办活动批复文件、实务工作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社区服务业

1.社区服务中心扶持，企业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投资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首创或公益性社区服务业项目，项目主体需提供项目介绍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十二）养老服务业

项目单位需提供环翠区养老机构区级建设补助申请、环翠区养老机构区级运营补助申请表（第××年度）、环翠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区级运营补助申请表、环翠区农村幸福院区级运

营补助申请表、环翠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区级转型发展运营补助申请表、环翠区养老机构区级建设补助项目汇总表、环翠区养老机构区级运营补助项目汇总表、环翠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区级运营补助项目汇总表、环翠区农村幸福院区级运营补助项目汇总表、环翠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区级转型发展运营补助项目汇总表。

(十三) 医疗美容产业

医疗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1.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医疗设备投入情况,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情况,媒体宣传情况,申报材料与原始证件和单据一致、真实性声明等。

2.医疗美容产业聚集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对于设备投入补贴的申请,应提供设备购买合同、购买发票、付款证明、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海关报关单据。

5.对于人才引进补贴的申请,对国外引进人才,应提供其所在国取得的合法行医资格证件、《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个人护照(含出入境记录页面)、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考勤记录或排班表、工作记录等;对国内引进人才,应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考勤记录或排班表、工作记录等。

6.对媒体宣传补贴的申请,应提供媒体宣传合同、广告发布内

容拷贝件或证明资料、发票等。

7.对于举办医疗美容行业峰会的申请，应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授课专家邀请函和专家工作单位证明、专家授课课件、会议签到表（含参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联系电话等信息）、会场会务发票、付款证明等单据。

二、认定程序

（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文广新局、区体育局、区社区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资料申报和初审，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根据需要，组织有资质的评审专家或机构对申报项目（企业）进行评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资料、初审意见及专家（机构）评审意见提交区服务业发展局。

（二）区服务业发展局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资料、初审意见及专家（机构）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及时报送区财政、审计部门，并提出扶持资金使用初步建议。

（三）区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区服务业发展局提供的扶持资金使用初步建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调查结论，将结果抄送区服务业发展局。

（四）区服务业发展局根据审核意见和调查结论，拟定兑现意见，由分管区长牵头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研究审批。

三、附则

本意见由区服务业发展局、财政局负责解释。